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4〕2号

关于组织召开“学会感恩，与爱同行”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教学院：

2023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选及资金发放工作圆满结束，为切实引导大学生践行“受助思源、获奖思进、传递爱心、回报社会”的资助育人理念，培养“知恩、报恩、施恩”的意识，展示我院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立志成才、敢于担当、感恩报国的精神风貌。学院要求在全院范围内统一召开“学会感恩，与爱同行”主题班会活动，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感恩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班会主题

学会感恩，与爱同行

二、班会时间

2024年1月7日晚19:00

三、班会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四、相关要求

1. 辅导员要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营造感恩的氛围，增强学生“知恩于心，感恩于行”的意识。通过感恩教育主题活动的开展，学生自我体会党和国家的帮助、关怀以及父母、师长、同学、朋友之间无私的亲情、师生情、友情，懂得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真正内涵。引导学生常怀感激之情、常拥感恩之心、常做施恩之人，树立完美的人格，健康的心态，进取的信念。

2. 做好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内容丰富，需不断加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

3. 请各班做好班会记录，及时宣传总结。要注意收集、整理班级的鲜活案例，主题班会开展的材料，提前做好活动宣传工作，积极准备，扩大活动影响力。要认真做好记录总结。

3. 请各教学院在主题班会结束后，于1月10日上午12点前，以教学院为单位，将《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纸质稿和图片资料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12办公室，电子稿统一发至邮箱：sdkyzzzx@163.com。未尽事宜，可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过霜霜。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2.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教学学院：
 年级专业：
 辅导员姓名：
 班级人数：
 班会地点：
 班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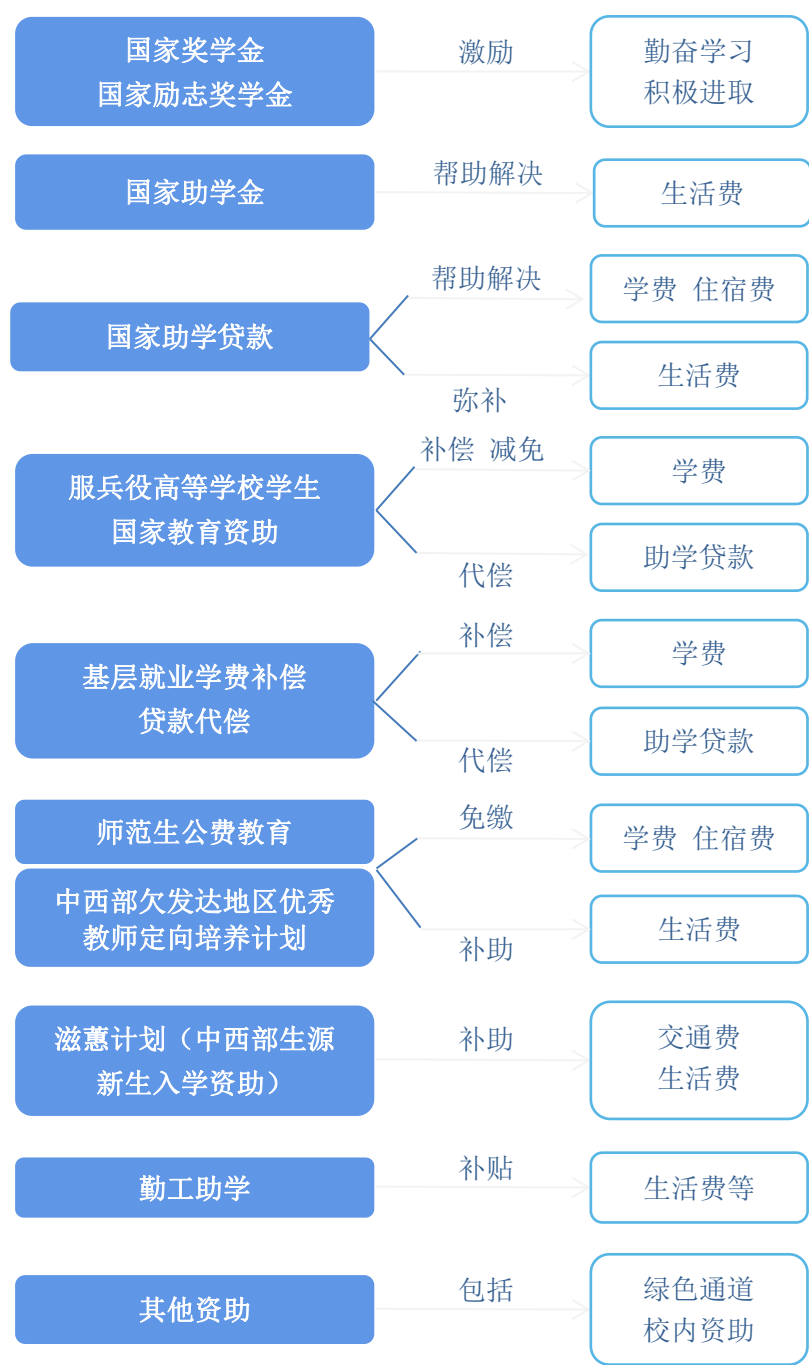
班会主题	主题： 主持人： 教师○ 班干○
主题班会开展详细情况	发言情况： ☐ 积极 ☐ 一般 ☐ 不积极
班会效果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合格 ☐ 发言人数：

备注：请详细记录主题班会开展情况，将班会现场照片 2 张（其中 1 张有辅导员入镜）、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报送各教学学院。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

执行。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

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